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鑫兴法意【2024】0202号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XINXING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三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308983

传真：010-65309069

#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鑫兴法意【2024】0202号

#### 致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或“收购人”）委托，担任山能新材料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持有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1,305,214,885股股份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收购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主体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W2YADX7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B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李庆文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齐翔腾达7.27%的股份，并作为齐翔集团的唯一股东通过齐翔集团间接持有齐翔腾达45.91%的股份，收购人、齐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齐翔腾达的股份比例将由7.27%增加至53.18%，齐翔腾达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如上所述，鉴于收购人持有齐翔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齐翔腾达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2月22日，齐翔集团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齐翔集团持有齐翔腾达股票无偿划转至山能新材料。

2、2024年2月26日，山能新材料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山能新材料《关于权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将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45.91%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能新材料。

3、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划转属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即山能集团负责管理。2024年3月27日，山能集团【2024】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山能新材料齐翔腾达层级压减方案，其中包括将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45.91%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能新材料。

4、2024年4月22日，山能新材料与齐翔集团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核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收购人和齐翔集团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无偿划转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收购人与七星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

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存在以终止齐翔腾达的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情形，本次收购方式为山能新材料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齐翔腾达 1,305,214,885 股股份（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 45.91%），未导致齐翔腾达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导致齐翔腾达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所涉《无偿划转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齐翔腾达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不存在买卖齐翔腾达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本次收购

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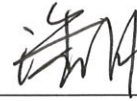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乐沸焘

经办律师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潘月



赵东

2024年4月22日